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

邮编：116021

总机：0411-81825666　传真：0411-848015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34
九、公司的业务 45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七、公司的税务 6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67
十九、公司违法行为 70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主办券商 71
二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德蕴电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蕴有限	指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昊德管理	指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平分公司	指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吉林勘察	指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德蕴	指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勘察	指	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盛达农业	指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茂传媒	指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鑫蕴能源	指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典当	指	吉林鼎晟典当有限公司
厚生能源	指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市工商局	指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珲春市工商局	指	珲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敦化市工商局	指	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敦化市质监局	指	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敦化市场监管局	指	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306004 号《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蕴有限股改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306004 号《审计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1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蕴有限股改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	指	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蕴有限股改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
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 11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德蕴电气申请股票挂牌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
《德蕴有限章程》	指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执行的《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公司股份公司阶段执行的《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本次挂牌	指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二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律师协议书》，委派律师杨姗姗、王中乾担任德蕴电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德蕴电气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德蕴电气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与了解。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qq、微信或者口头证言等，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德蕴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示的信息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对于所引述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进行引用和依赖。

现本所律师遵照和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德蕴电气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批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

1.挂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挂牌数量：5,200 万股；

4.转让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或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5.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6.挂牌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挂牌方式：公司申请，主办券商推荐；

8.挂牌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9.挂牌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只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并获得审查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德蕴有限系自然人赵焕利、李玉峰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在珲春市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222404000007058 号。2019 年 3 月 4 日，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敦化市质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3682620863Y，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变更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德蕴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取得珲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4000007058 号。2019 年 3 月 4 日，德蕴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敦化市质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3682620863Y。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与其开展相关业务相匹配的资质或许可。

2.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2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175,209.25 元、119,379,624.00元、26,563,855.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2%、94.39%、95.7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的运营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3）报告期末的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讨论、评估议案》，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

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就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合规经营

（1）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经核查，公司财务规范，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德蕴电气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德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德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61,705,392.63元按1:0.843的折股比例价格折合为52,000,000股；即净资产值

61,705,392.63元中的52,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705,392.63元作为资本公积；德蕴有限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同。

2.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委托持股或代理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人员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和《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聘任江海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与江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委托江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江海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将负责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用江海证券为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和《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德蕴电气系由德蕴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年 8 月 31 日,德蕴有限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6004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1,705,392.63 元。

3.201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德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6.34 万元。

4.2019 年 2 月 1 日，德蕴有限 2019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2,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9,705,392.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3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5.2019 年 2 月 2 日，赵焕利等 39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采取按德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6.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监事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7.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2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20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19 年 3 月 4 日，经敦化市质监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3682620863Y。股份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敦化经济开发区苗圃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

项　目	内　容
	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由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蕴电气系以德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设立方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三）公司的设立时的审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德蕴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前后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股东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就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不存在纳税义务，公司也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业务；根据亚会A审字（2020）2026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独立的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也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及资产权属证明等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对德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德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将其包括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其它全部资产转移至或变更至股份公司，并已完成部分资产权属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和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通过购买、受让、申请、租赁等方式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或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使用权、专用权及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独立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设立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在册职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职工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工资，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员工双重聘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

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其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事项均实行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徐吉峰自 2019 年 1 月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任职前受原工作单位委派担任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徐吉峰虽挂名该公司高管职务，但未实际开展高管工作。徐吉峰已于2020年9月11日辞任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财务总监徐吉峰虽名义上同时担任两家公司高管，但实际全职担任德蕴电气财务总监，不存在兼职致使其不能适当履职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各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合、合署办公或隶属关系的情形，机构人员无相互兼职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国家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的核算，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同使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任何股东或其控制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行使或履行合同结算权利或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德蕴有限章程》、《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德蕴有限 3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出资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号	住址/住所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焕利	中国	22240319730614xxxx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城西社区三十二组	14,910,440.00	28.67%
2	李　静	中国	22022119760227xxxx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劳鑫社区十三组	5,200,000.00	10.00%
3	赵堪锐	中国	22240319990427xxxx	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红光社区二十三组	5,200,000.00	10.00%
4	赵云峰	中国	22010219760211xxxx	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陕西路东委 96 组	5,000,000.00	9.62%
5	李　洋	中国	22240319871108xxxx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5 号	5,200,000.00	10.00%
6	王　嘉	中国	22010419980320xxxx	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自由大路委 223 组	3,500,000.00	6.73%
7	赵焕勇	中国	22240319740705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二十八组	1,467,390.00	2.82%
8	赵焕泽	中国	22240319771208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莲花泡林场一组	1,467,390.00	2.82%
9	李　刚	中国	22022119740418xxxx	吉林省永吉县北大湖镇鸦鹊沟村二社	1,467,390.00	2.82%
10	李　强	中国	22022119780205xxxx	吉林省永吉县北大湖镇鸦鹊沟村二社	1,467,390.00	2.82%
11	王　坤	中国	37032119900802xxxx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浮山路 80 号 1 单元 601 户	1,000,000.00	1.92%
12	徐万里	中国	22022219681009xxxx	吉林省舒兰市北城街北堡委五组	1,000,000.00	1.92%
13	娄　佳	中国	22010219710102xxxx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西胡同 1-4 号	500,000.00	0.96%
14	张凤兰	中国	22240319520820xxxx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十六组	500,000.00	0.96%
15	王彦春	中国	23050419710619xxxx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陈村 494 号 1 户	500,000.00	0.96%
16	胡　悦	中国	33010319640317xxxx	杭州市下城区达三里 1 号	500,000.00	0.96%
17	牟　强	中国	22240319890617xxxx	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利民社区四十组	150,000.00	0.29%
18	秦续强	中国	22240319800214xxxx	吉林省敦化市官地镇滴达嘴村一组	150,000.00	0.29%
19	孙玉平	中国	22240319750817xxxx	吉林省敦化市江南镇甩湾子村一组	150,000.00	0.29%
20	张基隆	中国	22240319910130xxxx	吉林省敦化市江南镇甩湾子村一组	150,000.00	0.29%
21	牟宗昆	中国	22240319780411xxxx	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红光社区二十七组	150,000.00	0.29%
22	徐　洋	中国	22028119890813xxxx	吉林省蛟河市天岗镇尚仪路 69 号	150,000.00	0.29%
23	申　林	中国	22240319901221xxxx	吉林省敦化市江南镇土腰子村一组	150,000.00	0.29%
24	黄永金	中国	22240319790508xxxx	吉林省敦化市秋梨沟镇富强委三组	150,000.00	0.29%
25	张孝全	中国	22240519870902xxxx	吉林省敦化市开发区古城社区十一组	150,000.00	0.29%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号	住址/住所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张国文	中国	22240319731103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六十四组	150,000.00	0.29%
27	郭景成	中国	22240319770219xxxx	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红旗社区二十组	150,000.00	0.29%
28	毕永河	中国	22240319730307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江城社区二十组	150,000.00	0.29%
29	代世杰	中国	22240319731012xxxx	吉林省敦化市胜利街新兴社区十三组	150,000.00	0.29%
30	于海亭	中国	22240319711001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十二组	150,000.00	0.29%
31	李玉峰	中国	22240319730519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光明林场一组	150,000.00	0.29%
32	王丽娟	中国	22240319781222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江东社区七组	150,000.00	0.29%
33	钟　罡	中国	22020319840329xxxx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金珠乡金珠村一组	150,000.00	0.29%
34	孙文东	中国	22240319760423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七十二组	150,000.00	0.29%
35	李　聪	中国	22022119920217xxxx	吉林省永吉县北大湖镇鸦鹊沟村二社	150,000.00	0.29%
36	刘博文	中国	22242419950308xxxx	吉林省汪清县天桥岭镇居民一委二十七组	100,000.00	0.19%
37	沈秀芳	中国	22240319540531xxxx	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劳鑫社区九组	100,000.00	0.19%
38	刘强利	中国	22240319760829xxxx	长春市朝阳区光明胡同 5 号	50,000.00	0.10%
39	董　群	中国	22240319740817xxxx	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林峰社区三十七组	20,000.00	0.04%
认购股本总额					**52,000,000.00**	**100.00%**

经核查，股份公司 39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或者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

2.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就需要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其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德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认购股份公司相应股份的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所拥有的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争议。

3.经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德蕴有限以其整体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9）第306001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资产及其权益证书的核查，因公司整体变更时间距离申报时间较短且恰逢疫情，部分德蕴有限原有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由德蕴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其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缴出资或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德蕴电气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蕴电气的现有股东37位，分别为36个自然人股东和1个有限合伙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均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合伙股东信息如下：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昊德管理持有德蕴电气3.94%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敦化市昊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000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利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力工程技术研究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2030年9月9日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昊德管理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普通合伙	货币	220.00	78.57%
2	李　静	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21.43%
合计				**280.00**	**100%**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

1.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股票认购对象。

3.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赵焕利先生、李静女士、赵堪锐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先生和李静女士为夫妻关系，赵堪锐为其婚生子。

赵焕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 14 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敦化林业局技工学校；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为敦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任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从事电气施工服务个体经营；2004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经营敦化市德力西电气经销处（个体工商户）；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德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茂传媒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厚生能源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鑫蕴能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青岛德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勘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勘察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德蕴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静女士，1976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敦化市德力西电气经销处职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敦化市德利成套设备厂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赵堪锐先生，1999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加拿大昆特兰理工大学人办资源管理专业。

2.控制关系

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三方须先行协议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三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三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其他方进行投票。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应依据赵焕利一方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焕利、李静、赵堪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67%的股份，赵焕利、李静共同通过昊德管理间接控制德蕴电气 3.94%的股份，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52.61%的股份。赵焕利先生自 2009 年 1 月德蕴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焕利先生、李静女士和赵堪锐先生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认定其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重大影响，拥有控制公司的基本特征，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赵焕利持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8年8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赵焕利、李静、赵堪锐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持续对公司保持控股和控制状态，且赵焕利与李静是夫妻关系，与赵堪锐是父子关系，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

4.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赵堪锐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赵堪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德蕴有限股权设置与演变

德蕴有限系由赵焕利、李玉峰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1.2009 年 1 月 德蕴有限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1）2009 年 1 月 18 日，出资人赵焕利、李玉峰共同签署《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赵焕利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李玉峰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同日，两位股东就公司设立及人员任免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2）2009 年 1 月 19 日，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德蕴有限出具珲经会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证明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德蕴有限已收到股东赵焕利、李玉峰投入的资本金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09 年 1 月 19 日，德蕴有限注册成立，取得珲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4000007058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160.00	160.00	80.00%
2	李玉峰	货币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0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至 2,200 万元

（1）2009 年 10 月 18 日，德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玉峰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焕利；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李学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09 年 10 月 27 日，李玉峰与赵焕利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峰将其持有的德蕴有限 4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让给赵焕利。

（3）2009 年 10 月 18 日，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的相关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4）2009 年 10 月 27 日，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珲经会验字[2009]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学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5）2009 年 10 月 27 日，敦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德蕴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200.00	9.09%
2	李学军	货币	2,000.00	90.91%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核查，李学军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代赵焕利持有，2018 年 7 月显名股东李学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代持。（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另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2,000 万元在验资后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已注销）公司账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存在瑕疵隐患。为解决前述出资问题，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转账 1,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转账 500 万，以货币出资方式补正出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出资的补正”）。

3.2014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至 5,200 万元

（1）2014 年 9 月 27 日，德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赵焕利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4 年 10 月 8 日，德蕴有限全体股东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15 日，敦化工商局以敦化内准登通字[2014]第 140091275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4）2014 年 10 月 15 日，敦化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为德蕴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3,200.00	61.54%
2	李学军	货币	2,000.00	38.46%
合计			**5,200.00**	**100.00%**

4.2018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8 年 7 月 28 日，德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德蕴电气 2.82%的股权转让给赵焕勇，1.86%的股权转让给赵焕泽，6.73%的股权转让给王嘉，1.45%的股权转让给赵云峰，10%的股权转让给李静，10%的股权转让给赵堪锐；同意股东李学军将其持有的德蕴电气 0.29%的股权转让给牟强，0.29%的股权转让给秦续强，0.29%的股权转让给孙玉平，0.29%的股权转让给张基隆，0.29%的股权转让给牟宗昆，0.29%的股权转让给徐洋，0.29%的股权转让给申林，0.29%的股权转让给黄永金，0.29%的股权转让给张孝全，0.29%的股权转让给张国文，0.29%的股权转让给郭景成，0.29%的股权转让给毕永河，0.29%的股权转让给代世杰，0.29%的股权转让给于海亭，0.29%的股权转让给李玉峰，0.29%的股权转让给王丽娟，0.29%的股权转让给钟罡，0.29%的股权转让给孙文东，0.29%的股权转让给李聪，0.96%的股权转让给赵焕泽，2.82%的股权转让给李刚，2.82%的股权转让给李强，0.19%的股权转让给刘博文，0.10%的股权转让给刘强利，8.16%的股权转让给赵云峰，1.92%的股权转让给王克业，0.96%的股权转让给娄佳，10%的股权转让给李洋，0.04%的股权转让给董

群，0.96%的股权转让给张凤兰，1.92%的股权转让给徐万里，0.96%的股权转让给王彦春，0.96%的股权转让给胡悦，0.19%的股权转让给沈秀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8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3）2018 年 7 月 29 日，股权转让方赵焕利、李学军分别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2018 年 7 月 30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为德蕴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显名股东李学军按照赵焕利的要求将代持股份对外转让以还原股份代持的过程。股权受让方已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赵焕利。（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14,910,440	28.67%
2	李　洋	货币	5,200,000	10%
3	李　静	货币	5,200,000	10%
4	赵堪锐	货币	5,200,000	10%
5	赵云峰	货币	5,000,000	9.62%
6	王　嘉	货币	3,500,000	6.73%
7	赵焕勇	货币	1,467,390	2.82%
8	赵焕泽	货币	1,467,390	2.82%
9	李　刚	货币	1,467,390	2.82%
10	李　强	货币	1,467,390	2.82%
11	王克业	货币	1,000,000	1.92%
12	徐万里	货币	1,000,000	1.92%
13	娄　佳	货币	500,000	0.96%
14	张凤兰	货币	500,000	0.96%
15	王彦春	货币	500,000	0.96%
16	胡　悦	货币	500,000	0.96%
17	牟　强	货币	150,000	0.29%
18	秦续强	货币	150,000	0.29%
19	孙玉平	货币	15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0	张基隆	货币	150,000	0.29%
21	牟宗昆	货币	150,000	0.29%
22	徐　洋	货币	150,000	0.29%
23	申　林	货币	150,000	0.29%
24	黄永金	货币	150,000	0.29%
25	张孝全	货币	150,000	0.29%
26	张国文	货币	150,000	0.29%
27	郭景成	货币	150,000	0.29%
28	毕永河	货币	150,000	0.29%
29	代世杰	货币	150,000	0.29%
30	于海亭	货币	150,000	0.29%
31	李玉峰	货币	150,000	0.29%
32	王丽娟	货币	150,000	0.29%
33	钟　罡	货币	150,000	0.29%
34	孙文东	货币	150,000	0.29%
35	李　聪	货币	150,000	0.29%
36	刘博文	货币	100,000	0.19%
37	沈秀芳	货币	100,000	0.19%
38	刘强利	货币	50,000	0.1%
39	董　群	货币	20,000	0.04%
合计		--	52,000,000	100%

5.2019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9 年 1 月 15 日，德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克业持有公司 1.92%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儿子王坤。

（2）2019 年 1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王克业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人民币。

（3）2019 年 1 月 15 日，全体股东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4）2019 年 1 月 17 日，德蕴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敦化市质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14,910,440	28.67%
2	李　洋	货币	5,200,000	10%
3	李　静	货币	5,200,000	10%
4	赵堪锐	货币	5,200,000	10%
5	赵云峰	货币	5,000,000	9.62%
6	王　嘉	货币	3,500,000	6.73%
7	赵焕勇	货币	1,467,390	2.82%
8	赵焕泽	货币	1,467,390	2.82%
9	李　刚	货币	1,467,390	2.82%
10	李　强	货币	1,467,390	2.82
11	王　坤	货币	1,000,000	1.92%
12	徐万里	货币	1,000,000	1.92%
13	娄　佳	货币	500,000	0.96%
14	张凤兰	货币	500,000	0.96%
15	王彦春	货币	500,000	0.96%
16	胡　悦	货币	500,000	0.96%
17	牟　强	货币	150,000	0.29%
18	秦续强	货币	150,000	0.29%
19	孙玉平	货币	150,000	0.29%
20	张基隆	货币	150,000	0.29%
21	牟宗昆	货币	150,000	0.29%
22	徐　洋	货币	150,000	0.29%
23	申　林	货币	150,000	0.29%
24	黄永金	货币	150,000	0.29%
25	张孝全	货币	150,000	0.29%
26	张国文	货币	150,000	0.29%
27	郭景成	货币	150,000	0.29%
28	毕永河	货币	150,000	0.29%
29	代世杰	货币	150,000	0.29%
30	于海亭	货币	150,000	0.29%
31	李玉峰	货币	15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2	王丽娟	货币	150,000	0.29%
33	钟　罡	货币	150,000	0.29%
34	孙文东	货币	150,000	0.29%
35	李　聪	货币	150,000	0.29%
36	刘博文	货币	100,000	0.19%
37	沈秀芳	货币	100,000	0.19%
38	刘强利	货币	50,000	0.1%
39	董　群	货币	20,000	0.04%
合计		--	52,000,000	100%

（二）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置与演变情况

1.2019 年 3 月 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8 年 8 月 31 日,德蕴有限 2018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6004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德蕴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1,705,392.63 元。

（3)2018 年 12 月 30 日,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以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德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6.34 万元。

（4）2019 年 2 月 1 日，德蕴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2,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9,705,392.6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3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5）2019 年 2 月 2 日，赵焕利等 39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6）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监事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19 年 3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2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2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19 年 3 月 4 日，经敦化市质监局核准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3682620863Y。

（9）德蕴有限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净资产折股	14,910,440	28.67%
2	李　洋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3	李　静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4	赵堪锐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5	赵云峰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9.62%
6	王　嘉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6.73%
7	赵焕勇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8	赵焕泽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9	李　刚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10	李　强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11	王　坤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92%
12	徐万里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92%
13	娄　佳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4	张凤兰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5	王彦春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6	胡　悦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7	牟　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18	秦续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9	孙玉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0	张基隆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1	牟宗昆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2	徐　洋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3	申　林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4	黄永金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5	张孝全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6	张国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7	郭景成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8	毕永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9	代世杰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0	于海亭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1	李玉峰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2	王丽娟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3	钟　罡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4	孙文东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5	李　聪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6	刘博文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9%
37	沈秀芳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9%
38	刘强利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
39	董　群	净资产折股	20,000	0.04%
合计		--	52,000,000	100%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

（1）2020 年 9 月 28 日，股东钟罡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 0.29%的股份转让给昊德管理，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2）2020 年 9 月 28 日，股东王丽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 0.29%的股份转让给昊德管理，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3）2020 年 9 月 28 日，股东胡悦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0.96%的股份转让给昊德管理，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4）2020 年 10 月 9 日，股东赵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4%的股份转让给昊德管理，转让价款为 125 万元。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净资产折股	14,910,440	28.67%
2	李　洋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3	李　静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4	赵堪锐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10%
5	赵云峰	净资产折股	3,750,000	7.21%
6	王　嘉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6.73%
7	赵焕勇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8	赵焕泽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9	李　刚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10	李　强	净资产折股	1,467,390	2.82%
11	王　坤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92%
12	徐万里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92%
13	娄　佳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4	张凤兰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5	王彦春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96%
16	牟　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17	秦续强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18	孙玉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19	张基隆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0	牟宗昆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1	徐　洋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2	申　林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3	黄永金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4	张孝全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5	张国文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6	郭景成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7	毕永河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8	代世杰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29	于海亭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0	李玉峰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1	孙文东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2	李　聪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29%
33	刘博文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9%
34	沈秀芳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19%
35	刘强利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
36	董　群	净资产折股	20,000	0.04%
37	昊德管理	净资产折股	2,050,000	3.94%
合计		--	52,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 2009 年第一次增资存在瑕疵隐患且已货币出资予以补正外，公司股本的形成、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股份权属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情形，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限制。

（三）历次验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验资程序

德蕴有限设立时出资、历次增资和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更情况	出资/增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1	2009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	货币	本次增资经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珲经会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货币	本次增资经珲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珲经会验字[2009]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3,000	货币	本次增资未经验证，有 9 张合计 3,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凭证。
4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	5,2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序号	股本变更情况	出资/增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5	2020 年 9 月补正出资	2,000	货币	本次出资补正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核字（2020）0213 号《审核报告》验证。

公司股东设立时出资、历次增资行为已于出资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2. 出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货币出资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更时间	出资/股本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占出资/股本总额的比例
1	2009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	货币出资 200 万元	100%
2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200	货币出资 2,200 万元	100%
3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5,200	货币出资 5,200 万元	100%
4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	5,200	净资产折股 5,200 万元	100%
5	2020 年 9 月补正出资	5,200	净资产折股 5,200 万元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出资人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对股东出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证手续并就股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 2009 年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隐患且已经现金补正外，公司历次出资行为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股东出资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及解除概况

根据赵焕利与李学军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0 月，李学军以增资方式持有的德蕴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均系赵焕利委托其代为持有。（股权的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德蕴有限股权设置与演变”之“2、200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至 2,200 万”。）

2018 年 7 月，李学军将其持有的德蕴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对外转让至牟强等 34 个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行为系显名股东李学军按照实际出资人赵焕利的要求将代持股份对外转让以还原股份代持的过程。股权转让款均由赵焕利收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学军与赵焕利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股权的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德蕴有限股权设置与演变”之“4、2018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代持原因

2009 年公司设立之初，急需资金周转，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恰逢另一股东李玉峰拟退出公司，李玉峰退出后，德蕴有限股东仅剩赵焕利一人，为避免适用一人有限公司的特殊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由李学军代赵焕利认购并持有公司股权。两人并未就上述股权的代持签署代持协议。

2018 年 7 月，显名股东李学军按照赵焕利的要求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牟强等 34 名自然人并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学军与赵焕利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至此德蕴有限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股份代持及解除的相关协议

（1）经核查，2009 年 1 月股份代持形成过程中，赵焕利和李学军未签署任何书面的协议、确认等法律文件。2018 年 7 月，股份代持解除时，显名股东李学军与牟强等 3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德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牟强等 34 名自然人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赵焕利。

（2）2020 年 10 月 8 日，赵焕利与李学军签署《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书》，确认①2009 年 10 月李学军以增资的方式持有的德蕴有限 2,000 万元出资系受赵焕利委托代其持有；②李学军与赵焕利之间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双方同意并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其他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追究各方任何责任；③李学军已经将代持股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给牟强等 34 名自然人，相关股权转让款均由赵焕利收取；④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赵焕利已经收到 34 个自然人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份还原过程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⑤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赵焕利、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决议以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合法、有效。双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五）出资的补正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增资至 2,200 万元时，增资款 2,000 万元在验资后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已注销）公司账户，有出资瑕疵的隐患，为解决前述问题，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转账 1,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转账 500 万元,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补正出资。

2020 年 11 月 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核字（2020）0213 号《审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瑕疵补正事宜进行审验，经验证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赵焕利缴纳的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股东均已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晓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出资瑕疵问题，并对实际出资义务人赵焕利补正出资事宜予以认可，没有异议，不会就出资瑕疵问题向赵焕利及显名股东李学军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出资行为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出资义务人赵焕利以货币补正方式对出资瑕疵予以纠正,补正结果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A 核字(2020)0213 号《审核报告》验证，且公司全体股东亦就该等规范措施予以认可。出资股东就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一）公司拥有分支机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蕴电气拥有一个分支机构，四平分公司，详情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住　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蓝山英郡小区第 11/728 幢网 5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装修试类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

（二）公司拥有子公司概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分别为吉林勘察、青岛德蕴电气、盛达农业、鑫蕴能源、华茂传媒、青岛勘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德蕴电气、盛达农业、鑫蕴能源已注销，另德蕴电气已将持有华茂传媒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华贸传媒的股份。详情如下：

1.吉林勘察及青岛勘察

（1）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云峰小区 8 号楼 11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德蕴电气　认购 6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①2018 年 5 月 4 日 吉林勘察设立

2018 年 5 月 21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林）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000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德蕴有限就设立吉林勘察的相关事宜签署《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德蕴有限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吉林勘察。

2018 年 5 月 23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吉林勘察，并为其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MA158U0B9G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吉林勘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健；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云峰小区 8 号楼 11 号网点；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低压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直流屏、功率屏、功率因数自动补偿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气计量装置、农业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实验与检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8 年 7 月 设立青岛勘察

2018 年 7 月 11 日，吉林勘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全资设立青岛勘察。

2018 年 7 月 17 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青岛勘察，青岛勘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M5W592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蓝色硅谷创业中心科技路 1 号；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

及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青岛勘探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1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吉林勘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德蕴有限认购。同日公司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吉林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电气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④2019 年 12 月 19 日 设立吉林勘察青岛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R8KTK3M；负责人为赵彬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蓝色硅谷创业中心科技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运营），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

2.青岛德蕴（报告期后注销）

（1）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南西环路东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发输电、变配电一二次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局、消防局、安监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据城建委、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的维护、检修（以上项目依据经信委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气试验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机器人、环保材料（不含危险品）、环保能源、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德蕴电气　认购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注销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2）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①2018 年 5 月，青岛德蕴设立

2018 年 4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837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德蕴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德蕴有限就设立青岛德蕴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德蕴有限认缴出资壹亿元设立青岛德蕴。

2018 年 5 月 4 日，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青岛德蕴，并为其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MA3N2XGL8T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青岛德蕴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赵焕利；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南西环路东 00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发输电、变配电一二次设备、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维护、检修，电气试验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机器人、环保材料（不含危险品），环保能源、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0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4 月 30 日，青岛德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德蕴股东就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7 日，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为青岛德蕴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青岛德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电气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20 年 8 月，注销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蕴电气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就简易注销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姜山税务所出具莱姜税税企清[2020]176 号《清税证明》，确认青岛德蕴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18 日，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莱西）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9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青岛德蕴注销登记。

3. 盛达农业（报告期后注销）

（1）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敦化市翰章北大街 756 号 2 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齐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产、牲畜、家禽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6-23

营业期限	2014-06-23 至 2034-06-22
股权结构	德蕴电气　认购 130 万元　出资比例 65% 丁金凤　　认购 30 万元　出资比例 15% 齐　滨　　认购 20 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杜立军　　认购 10 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念文　　认购 10 万元　出资比例 5%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2）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①2014 年 6 月 设立

2014 年 5 月 23 日，敦化市工商局核发敦化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14004554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资人赵焕利、丁金凤、齐滨、张念文、杜立军共同签署《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盛达农业。

2014 年 6 月 23 日，敦化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盛达农业，并为其签发注册号为 222403000032395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盛达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130.00	65.00%
2	丁金凤	货币	30.00	15.00%
3	齐　滨	货币	20.00	10.00%
4	张念文	货币	10.00	5.00%
5	杜立军	货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8 年 9 月 股权变更

2018 年 9 月 1 日，盛达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盛达农业 65%的股权转让给德蕴有限。同日，全体股东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1 日，股权转让方赵焕利与受让方德蕴有限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7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130.00	65.00%
2	丁金凤	货币	30.00	15.00%
3	齐　滨	货币	20.00	10.00%
4	张念文	货币	10.00	5.00%
5	杜立军	货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20 年 9 月 22 日 注销

2019 年 5 月 28 日，盛达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敦化市监理局以（敦化市市监局）登记内销字[2020]第 6002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盛达农业注销登记。

4.鑫蕴能源（报告期内注销）

（1）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敦化经济开发区（丹江街新春委）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产品制造、研发、维修；能源相关产品经销、研发、制造；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德蕴电气 认购 3,250 万元 出资比例 65%；敦化市华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 1,050 万元 出资比例 21%；赵焕利 认购 700 万元 出资比例 14%。
注销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2）股本及其演变

①2015 年 12 月 24 日 设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敦化市场监管局签发（吉林）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di 0092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赵焕利就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及运营相关问题签署《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敦化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就能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焕利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5 月 15 日，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德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赵焕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德蕴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投资。

2017 年 5 月 18 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变更事宜签署变更后的《吉林省德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2 日，赵焕利与德蕴有限、华晟投资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吉林省德蕴电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本次变更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德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3,250.00	65%
2	赵焕利	货币	1,050.00	21.00%
3	华晟投资	货币	700.00	14%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3 月 5 日，吉林省德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吉林省德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8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林）名称变更私字「2018」第 014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为企业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④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销

2018 年 3 月 22 日，鑫蕴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蕴能源办理简易注销，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敦化）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07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鑫蕴能源注销登记。

5.华茂传媒（期后股权全部转让）

（1）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	敦化市城市之星 3 号楼东 11 号门市（0111）
法定代表人	赵焕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VCR、广告制作、旅游、门票、纪念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代售等（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5-23
营业期限	2013-05-23 至 2033-05-22
股权结构	2020 年 10 月 15 日，德蕴电气将其持有的 60%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刘洪刚　　认购 55 万元　出资比例 55% 赵焕利　　认购 45 万元　出资比例 45%

（2）股本及其演变

①2013 年 5 月 23 日 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德蕴有限就设立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赵焕利、李波、苏迅锋共同出资设立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核发（吉林）内名称预核 [2013]第 13004695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敦化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为其签发了注册号为 222403000027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迅锋；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胜利街发展委 5 组；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波	货币	45.00	45.00%
2	赵焕利	货币	45.00	45.00%
3	苏迅锋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就签署变更事宜签署《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敦化市工商局核准吉林省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申请，并为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③2017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5 月 16 日，华茂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同意李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洪刚，苏迅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洪刚。

同日，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签署《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权出让方苏迅锋、李波分别与受让方刘洪刚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刚	货币	55.00	45.00%
2	赵焕利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8 月 31 日，德蕴有限分别与赵焕利、刘洪刚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9 月 1 日双方应工商局要求另行签署了工商局格式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均为工商变更登记的备案文件。2018 年 9 月 20 日，德蕴有限分别与赵焕利、刘洪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 0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华茂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焕利将其持有的华茂传媒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蕴有限，同意刘洪刚将其持有的华茂传媒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蕴有限。

同日，全体股东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蕴有限	货币	60.00	60.00%
2	刘洪刚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9 月 20 日，华茂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蕴电气将其持有的华茂传媒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焕利，其持有的华茂传媒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刚。

2020 年 9 月 20 日，德蕴电气分别与赵焕利、刘洪刚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款分别为 45 万元和 1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华茂传媒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敦化市质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蕴电气不再持有华贸传媒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刚	货币	55.00	55.00%
2	赵焕利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方式：专注于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及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主要包括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及输配电与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工程施工业务包括电气设备安装、输变电安装工程施工等，电气设备产品包括变电站、开关柜、环网柜、配电设备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和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22041996	德蕴电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28-2024/01/2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22006989	德蕴电气	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8/02-2021/05/27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	B222012084	吉林勘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6/15-2022/06/30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A222012084	吉林勘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6/15-2022/06/30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 安许证字[2012]002477	德蕴电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4/23-2021/05/23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C458ROM	德蕴有限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18/03/22-2021/03/21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	2-2-09011-2009	德蕴电气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	2019/04/30-2021/03/17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公司产品检测报告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单位	批准/签发日期或有效期
1	检验（试验）报告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28-12/1250-31.5	12Q0429-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5/18
2	检验（试验）报告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28-12/2500-31.5	12Q0494-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5/18
3	检验（试验）报告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1250	17XB0096-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4/13
4	检验（试验）报告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28-12/1250-31.5	17Q0628-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4/11

5	检验（试验）报告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28-12/1250-31.5	17Q0577-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4/11
6	检验（试验）报告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XGN-12(C)/630-20	17Q0604-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4/11
7	检验（试验）报告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XGN-12(C)/630-20	17Q0656-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5/08
8	检验（试验）报告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XGN-12(F)/125-31.5	17Q0605-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5/09
9	检验（试验）报告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 XGN-12(V)/630-20	17Q0743-S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05/08
10	检验报告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40.5/0.69-3150	XG1711113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12/07
11	检验报告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1250	XG15052074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06/10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2	00901-A2015CCC0301-2136673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2015/12/11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	00901-A2015CCC0301-213676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2016/03/11
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固体绝缘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60211535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固体绝缘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60211535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0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CQC160211382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3
1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60211535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固体绝缘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60211535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70211736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70211736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CQC1702117365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533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2021/03/31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774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2-2021/01/06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核发日期
22109614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	2019/07/03

4.公司对外贸易备案

备案登记表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登记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5037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吉林）	2019/06/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201601247	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2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正常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具备与其承揽业务相适应的资质能力。公司在其施工资质范围内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业务拓展，业务范围符合电力工程施工及电力设备生产、销售行业资质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许可、业务资质无法续期导致公司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国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 ZTGM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该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境外业务。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德蕴电气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资格复审的风险。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焕利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8.67%的股权。
2	李　静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3	赵堪锐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4	李　洋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5	赵云峰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7.21%的股权。
6	王　嘉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6.73%的股权。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	控制或控股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赵焕利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任监事
	昊德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李静合计持有其 100.00%出资份额且赵焕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茂传媒	持股 45%；任执行董事
李　静	--	--
赵堪锐	--	
李　洋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云峰	--	--
王　嘉	--	--

注：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注销，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②新疆天网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年检已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被吊销。

3.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关联方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赵焕利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赵云峰	董事	--	--
王　嘉	董事	--	--
徐万里	董事	吉林天绿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舒兰市天绿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海亭	董事兼副总	--	--
郭景成	监事	--	--
李玉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基隆	监事	--	--
徐吉峰	财务负责人	--	--
孙文东	董事会秘书	--	--
张孝全	副总	--	--
秦续强	副总	--	--
王丽娟	离任财务总监	--	--

注：①王丽娟为公司前任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0 年 8 月 25 日，关联关系解除，王丽娟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②财务总监徐吉峰受原单位派遣挂职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 11 日，徐吉峰已经辞任前述职务且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故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自然人关联人为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或离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以上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并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且已经消除或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办理注销
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注销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兄弟	赵焕勇的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7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赵焕勇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日对外转让
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	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办理注销
敦化市聚元参茸有限公司	前财务总监王丽娟的嫂子荀凤芹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前财务总监王丽娟与公司关联关系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消除
敦化市鑫鼎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前财务总监王丽娟的姐夫刘刚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前财务总监王丽娟与公司关联关系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消除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德蕴有限 27 名员工于 2017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显名股东李学军持股 91.00%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关联方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监事李玉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	显名股东李学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为报告期内关联方
延边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显名股东李学军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
深圳中云路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徐吉峰原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吉峰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卸任相关职务
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徐吉峰担任其监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李学军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关联方
马杰	公司报告期内显名股东李学军之妻	报告期内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任职或兼职外，不存在在公司的关联企业担任或在其他企业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披露的控制或控股的法人或经济组织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控股的企业、法人及经济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林省利用厚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2,737.16	560,344.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54,701.96	805,825.25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8 年 9 月，赵焕利将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及吉林省华茂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净资产均为 0，因此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3.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保证类型
赵焕利	德蕴有限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连带保证
李学军	德蕴有限	10,000,000.00	2016.04.18-2019.04.17	连带保证
李学军、马杰	德蕴有限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连带保证
赵焕利、李静	德蕴有限	24,000,000.00	2018.06.06-2021.06.05	连带保证
李学军	德蕴有限	8,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连带保证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蕴有限	10,000,000.00	2016.11.29-2019.11.28	连带保证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蕴有限	12,000,000.00	2016.04.19-2019.04.19	连带保证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蕴有限	40,000,000.00	2015.04.24-2018.04.23	连带保证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蕴有限	11,010,000.00	2018.04.19-2021.04.18	连带保证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德蕴有限	40,000,000.00	2018.04.24-2021.04.23	连带保证
赵焕利、李静	德蕴电气	24,000,000.00	2019.06.10-2019.06.11	连带保证

4.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拆出：					
敦化市亿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79,000,000.00	89,000,000.00	168,000,000.00	
拆入：					
赵焕利	2020 年 1-6 月	6,876,566.86			6,876,566.86
	2019 年度	8,924,005.86	3,178,100.00	1,130,661.00	6,876,566.86
	2018 年度	8,934,666.86	1,920,000.00	1,909,339.00	8,924,005.86

注：2018 年度，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分次拆借给关联方亿洋房地产并根据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收取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18 年末前清理完毕，并根据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收取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8,025.44	1,456,702.20	945,634.56

（三）关联交易决策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2.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确保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最大限度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使公司内部治理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形参阅本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可以切实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公司	德蕴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设计、制造、销售220KV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市政公共设施；承包境内外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劳务施工；电力设施及电气设备的试验与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焕利、李静、赵堪锐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厚生能源	生物质气化设备、农业机械收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承包；能源项目合作（生物质气化发电、供热、烘干、气化设备及发电机组一体化供应）；生物质颗粒生产；秸秆、木耳菌袋锯末等农林剩余物回收、销售。
		华茂传媒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VCR、广告制作、旅游、门票、纪念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代售等
		昊德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力工程技术研究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

经核查，德蕴电气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厚生能源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德蕴电气和厚生能源营范围中涉及的“工程承包”指向的工程应隶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切实有效的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德蕴电气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先生和德蕴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各项资产产权证明书的审查及实地核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个商标注册证，详情如下：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图样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德蕴电气	7934690		第 9 类	2011/03/07-2021/03/06	否

注：①前述商标的有效期已经续展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②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述商标被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著名商标。

（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个专利权，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证书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德蕴电气	第 8304233 号	一种用于箱变的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721794959.2	2017.12.20	2019.01.04
2	德蕴电气	第 8304232 号	一种组合式变电箱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794726.2	2017.12.20	2019.01.04
3	德蕴电气	第 9556825 号	模块化低压开关柜滑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997.5	2019.04.25	2019.11.01
4	德蕴电气	第 11305816 号	一种变压器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922357129.9	2019.12.25	2020.08.21
5	德蕴电气	第 10589809 号	一种高强度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438379.9	2019.08.30	2020.05.22
6	德蕴电气	第 10640631 号	一种防虫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607306.8	2019.09.25	2020.06.02
7	德蕴电气	--	一种电力线路施工用电缆安全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818409.4	2018.11.06	2019.08.06
8	德蕴电气	--	一种新型电缆放线机	实用新型	CN201821818938.4	2018.11.06	2019.10.22

注：上表中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专利授权，暂时未取得专利证书

（三）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个域名，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jilindeyun.com	德蕴电气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7.04.02	2022.04.02

（四）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个不动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3691.91	2015.6.24-2065.6.23	无
2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2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1060.65	2015.6.24-2065.6.23	无
3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3666.01	2015.6.24-2065.6.23	无
4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2230.07	2015.6.24-2065.6.23	无
5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393.4	2015.6.24-2065.6.2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4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1500.75	2015.6.24-2065.6.23	无
7	德蕴电气	吉（2020）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敦化市丹江街新春委 0001001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4536.7 房屋建筑面积：1944.49	2015.6.24-2065.6.23	无
8	德蕴有限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1	工业用地/仓储	共有宗地面积：6262.49/房屋建筑面积：864	--------起 --------止	无
9	德蕴有限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6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1	工业用地/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6262.49/房屋建筑面积：310.4	--------起 --------止	无
10	德蕴有限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4 号	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0001002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6262.49/房屋建筑面积：1423.24	--------起 --------止	无
11	德蕴有限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4870 号	0631-142-028-000 丹江街新春委	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 32.22		无
12	德蕴有限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4869 号	丹江街新春委	工业厂房	建筑面积 29.14	--------起 --------止	无

注：①上表中 11 号房产因公司新建厂房而被拆除，该房产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②上表中 8-10 号不动产项下的土地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期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到期，公司正在就该土地使用问题进行沟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三处，详情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是否备案
德蕴电气	李东生	四平市铁西区蓝山英郡小区第 11/728 幢网 5	2017/04/15-2022/04/15	分公司生产经营	--	是
吉林勘察	孙　威	船营区云峰小区 8 号楼 11 号网点	2018/05/22-2028/05/22	办公	92.77	否
青岛勘察	青岛蓝谷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孵化器一期 2 号楼 CD 座 501、502、503、504 室	2018/08/07-2018/12/31	生产经营	573.76	否

注：前述第三项租赁合同已经到期，青岛勘察继续使用租赁物。

（五）公司拥有的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台车辆，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机动车类型	车架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时间
1	德蕴有限	吉 H3A440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9DC001675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3.11.20
2	德蕴电气	吉 H3A445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XDC001698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3.11.20
3	德蕴电气	吉 H34444	小型轿车	LSVCZ6A40FN089312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6.02.02
4	德蕴电气	吉 HKH870	轻型普通货车	LGWCBC1739B050646	长城牌 CC1031PS45	2009.10.16
5	德蕴电气	吉 HEE516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99EB000050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4.11.02
6	德蕴电气	吉 HEF235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3EC006033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5.01.04
7	德蕴电气	吉 HEF315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1EB000253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5.01.04
8	德蕴有限	吉 HEJ626	小型普通客车	LB1WA6883B8020752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21	2012.01.12
9	德蕴有限	吉 HKH089	轻型普通货车	LSYEKS4S6GH200058	金杯牌 SY1043SH2S	2016.11.24

10	德蕴电气	吉 HKL456	轻型普通货车	LSYEKS4S4GH200057	金杯牌 SY1044SH2S	2017.03.14
11	德蕴电气	吉 HKL502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82GB004564	长城牌 CC1031PB6J	2017.03.16
12	德蕴电气	吉 HKM666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D196HB004092	长城牌 CC1031PA6J	2017.04.27
13	德蕴有限	吉 HNW657	轻型厢式货车	LNJSBAA36AV601099	NJ5046XXYNS	2019.03.08
14	德蕴有限	吉 HPB707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3187JB006473	长城牌 CC1031PB29	2018.11.29
15	德蕴电气	吉 HPM619	轻型厢式货车	LNJSBAA31AV601141	依维柯牌 NJ5046XXYNS	2019.04.22
16	德蕴电气	吉 HPX206	轻型普通货车	LWLNKALH9JL057595	五十铃牌 QL104ALHW	2019.12.20
17	德蕴有限	吉 HFX630	小型普通客车	LSV2C7CA8HN015743	大众汽车牌 SVW6505JHD	2018.03.12
18	德蕴有限	吉 HR0981	小型轿车	LFPH3ACC8B1D54676	红旗牌 CA7165AT4	2012.06.08
19	德蕴有限	吉 HR1176	轻型普通货车	LSYEKS4S6BH014920	金杯牌 SY1043SAKS	2011.08.24
20	德蕴电气	吉 HR5486	小型普通客车	JTNGK3DH0G8017463	丰田牌 JTNGK3DH	2017.01.05
21	德蕴有限	吉 HR5557	小型越野客车	5UXZV4C57D0E05951	宝马 5UXZV4C5	2013.08.24
22	德蕴有限	吉 HRK321	轻型厢式货车	LNJSBAA35AV601112	依维柯牌 NJ5046XXYNS	2019.04.22
23	德蕴电气	吉 HRP775	轻型厢式货车	LNJSBAA34AV601120	依维柯牌 NJ5046XXYNS	2019.04.22
24	德蕴电气	吉 HVN235	轻型普通货车	LGWDBE191KB019189	长城牌 CC1032PA62A	2019.11.21
25	德蕴有限	吉 HEB572	小型普通客车	LZWADAGA1E4090012	五菱牌 LZW6430KF	2014.07.11
26	德蕴有限	吉 HR0529	轻型普通货车	LFNA4NBA0CHA02764	解放牌 CA1042K26L3-3B	2012.05.30

（六）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专利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和车辆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车辆均已登记至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通过买卖和租赁方式取得，房产通过自建和购买方式取得，除正在建设的箱式变电站生产车间外，公司已经就其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箱式变电车间的施工建设已经取得地字第2017-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2240320190910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箱式变电车间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项目验收、办证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除正在建设的箱式变电站生产车间外，公司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均已依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公司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车辆等其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的限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车辆等其它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引发的查封、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现有资产均不存在现时的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纠纷。

（八）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取得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和权属证书，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以500万元以上或重要性为确定标准。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珲春市三合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	947.60	2018/04/05	正在履行
2	协议书	吉林国敦集团江北扶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07.50	2018/02/20	履行完毕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销售合同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670.15	2018/03/27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及新增部分施工补充合同（1）（2）	敦化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10,223.63	2018/02/06 2019/12/30 2020/06/30	正在履行
2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 12.6MVA 扩容工程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9,475.00	2020/03/05	正在履行
3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2,313.79	2018/01/15	正在履行
4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DSL26 标段施工合同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电力工程施工	784.56	2018/11/12	正在履行
5	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改造及线路切换工程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4,287.00	2018/03/26	履行完毕
6	敦化市处理日遗化武办公室哈尔巴岭管理区 3150KVA 供电增容工程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1,421.00	2019/10/02	履行完毕
7	弃土场 10KV 线路新建工程（6300KVA 系统延伸线路）施工合同	敦化市处理日本遗弃化学武器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1,125.48	2018/06/06	履行完毕
8	图铁线、高铁线、图们至曲水（图佳线）贯通线排迁工程施工合同	图们市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电力工程施工	669.35	2017/08/09	履行完毕
9	金派格药业 PEG 项目变配	吉林省金派格药	电力工程施工	630.00	2019/04/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电工程施工合同	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网吉林延边供电公司220千伏敦牵甲乙线等线路跨敦白高铁迁改工程工程前期工作委托协议	延边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608.23	2019/03/25	履行完毕
11	吉林华电前郭浩特芒哈2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595.18	2017/03/31	履行完毕
12	吉林安图县一期13MW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507.00	2017/08/02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000.00	2016.04.18-2019.04.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循环借款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400.00	2018.06.06-2021.06.0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1,800.00	2016.11.29-2019.11.28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1,200.00	2016.04.19-2019.04.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1,000.00	2015.05.14-2018.05.13	抵押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4,000.00	2015.04.24-2018.04.23	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2,100.00	2018.04.19-2021.04.18	抵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4,000.00	2018.04.24-2021.04.23	抵押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吉林省好城经贸有限公司	1,300.00	2014.03.17-2018.07.04	无	履行完毕
10	借款合同	吉林省吉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19.06.10-2019.06.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亚会A审字（2020）202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为担保情形。

（四）根据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因公司为规范运营，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前期预支工程款尚未收回导致。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自2009年1月19日德蕴有限设立及至2019年3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发生两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二）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意向、计划、安排或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今

德蕴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或整体修改共 16 次，《德蕴有限章程》、《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均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或备案，并为公司依法有效实施。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德蕴有限章程》、《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之日起生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

性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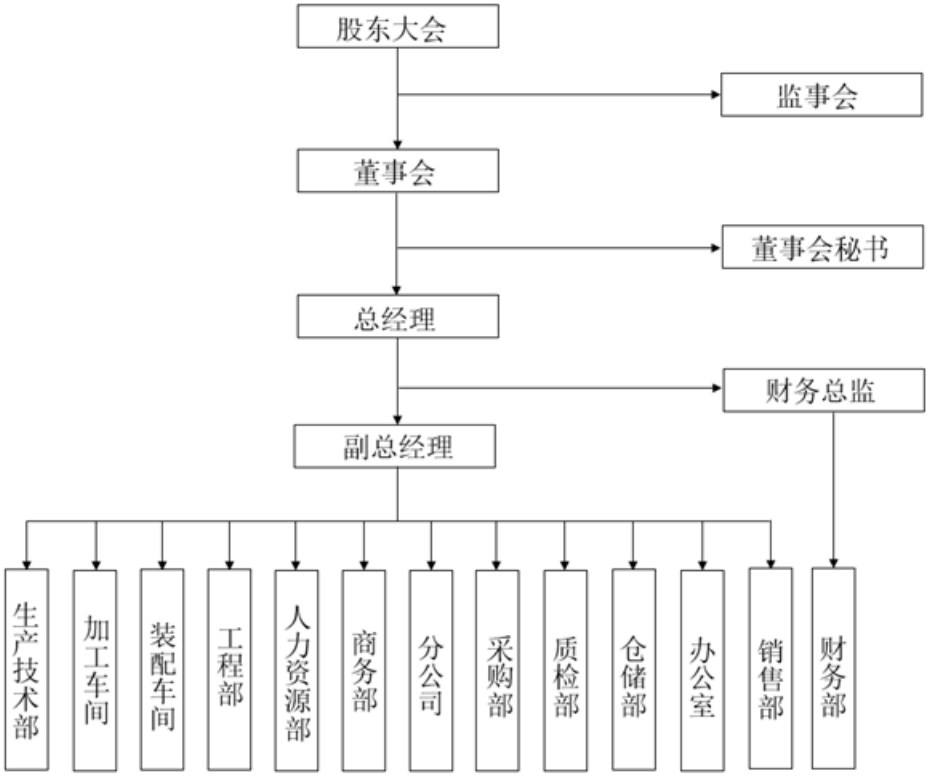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适合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性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依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依法规范运作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就职权范围内事项作出有效决策。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股改至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赵焕利	执行董事	赵焕利	董事长	赵焕利	董事长
--	--	赵云峰	董事	赵云峰	董事
--	--	王　嘉	董事	王　嘉	董事
--	--	徐万里	董事	徐万里	董事
--	--	于海亭	董事	于海亭	董事
李学军	监事	张基隆	监事会主席	张基隆	监事会主席
--	--	郭景成	监事	郭景成	监事
--	--	李玉峰	职工监事	李玉峰	职工监事
赵焕利	总经理	赵焕利	总经理	赵焕利	总经理
--	--	张孝全	副总经理	张孝全	副总经理
		秦续强	副总经理	秦续强	副总经理
		于海亭	副总经理	于海亭	副总经理
--	--	孙文东	董事会秘书	孙文东	董事会秘书
--	--	**王丽娟**	**财务总监**	**徐吉峰**	**财务总监**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德蕴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赵焕利。

2019年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焕利、于海亭、徐万里、赵云峰及王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焕利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德蕴有限监事为李学军。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峰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基隆、郭景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峰组

成公司监事会。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基隆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增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由王丽娟变更为徐吉峰。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焕利为总经理，聘任于海亭、秦续强、张孝全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文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6日，公司财务总监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徐吉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组织架构变更，公司增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扩充了公司管理团队，加强了公司管理经验和决策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对公司科学高效运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现任财务总监徐吉峰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并在公司资本运作方面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任职的单位的规定而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人资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德蕴有限在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施工过程中，因不清楚铁路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办理相关铁路施工手续，在铁路围栏边上施工，因郭景成为此项目负责人，沈阳公安局延边公安处火车站派出所以破坏铁路设施为由对其作出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其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v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办发[2016]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实施“五证合一”。德蕴电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3682620863Y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基金	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0.06%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享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根据亚会 A 审字（2020）2026 号《审计报告》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130,000.00	80,000.00	-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专项资金	540,000.00	-	-
2019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开拓企业产品市场方向专项资金	-	109,000.00	-
2018 年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投入补贴资金	-	-	300,000.00
退征地和拆迁费	13,021.24	26,042.48	26,042.48

补贴项目	2020年1月-6月（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智能化生产 4320 台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	30,000.00	40,000.00	-
敦化市房屋征收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款	34,366.53	68,733.06	68,733.06
电力设备智能监控综合保护	40,500.00	81,000.00	81,000.00
年产300台气体发电智能控制节能装置	11,250.00	22,500.00	22,500.00
年产分布式发电生物质气化炉 75 台套项目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稳岗补贴	20,925.10	9,853.93	7,905.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39.03	-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于2003年下发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该文已经部分失效/废止），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2013年下发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施工及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代码为 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安装（代码为 E49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目前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为铅酸蓄电池制造。公司不涉及铅酸电池制造，也不涉及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其他项目。根据《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有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六)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名录)范围内持证排污。

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环保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敦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吉林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及因此被环境保护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及因此被环境保护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根据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德蕴电气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8 年 5 月 23 日，德蕴有限已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吉）JZ 安许证字[2012]00247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2.公司制定了整套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维修保养制度、安全生产惩罚和责任追究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控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照前述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醒目的场所悬挂安全警示，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为职工配备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上述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有效防控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发生。

3.根据敦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1.经核查，德蕴电气在已取得的施工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承包，开展电力工程施工；德蕴电气就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配电箱（配电板）等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为了提高其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公司自愿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其部分无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认证，并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09001;2015 标准；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以提高和确保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起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

2.德蕴电气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NO：19818QC458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德蕴电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09001:2015 标准，证书覆

盖范围包括有效 CCC 范围内照明配电箱、低压配电柜和高压配电柜、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制造。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敦化市应急管理局、敦化市商务局、敦化市消防救援大队、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敦化市人民法院、敦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敦化市自然资源局、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敦化管理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即墨区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船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严格遵守消防、社保、工商、质检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两个，详情如下：

1.德蕴电气诉长春市蓝深水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公司（原告）因与长春市蓝深水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采购合同纠纷案向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长春市蓝深水泵设备有限公司

支付原告剩余货款总计人民币 1710590.00 元；②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延迟支付货款的利息；③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经一审法院审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作为上诉人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重审。现案件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2.公司诉临江市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原告）因与临江市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变压器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被告支付货款 456,596.00 元；②被告承担诉讼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156,596.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3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案件已调解结案，调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经审查，在上述两个诉讼案件中，德蕴电气均是原告，是债权人，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承担重大或有负债，该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或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赵焕利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江海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备案函；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业已取得了公司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出具单位：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主办律师：_____　_____

杨姗姗　　王中乾

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